

(平等機會委員會用箋)

(譯文)

本函編號： EOC/CR/ORD/18
來函編號： CB2/BC/8/13
電話號碼： 2106 2178
傳真號碼： 2824 3892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

《2014年性別歧視(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麥麗嫻女士)

秘書女士

《2014年性別歧視(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4年10月24日的會議

閣下於2014年10月6日來信，通知2014年10月24日的會議時間有所更改。平等機會委員會將由法律總監潘力恒先生和政策及研究組主管朱崇文博士為代表按時出席會議。

現行禁止性騷擾的條文(《性別歧視條例》第40條)並不涵蓋顧客騷擾服務提供者。這類性騷擾在服務行業時有發生，令人關注。《2014年性別歧視(修訂)條例草案》將保障範圍伸延至保障被顧客性騷擾的服務提供者。草案亦將保障範圍伸延至適用於在香港境外的香港註冊船舶或飛機。這將與有關性別歧視的保障範圍一致(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41(3)條，即使在香港境外，在香港註冊船舶或飛機上作出性別歧視屬違法)。相關持份者均支持草案，政制事務委員會亦表示認同。平機會歡迎及支持此草案。

草案委員會及相關持份者提出僱主責任及在條文中使用性別中性字眼等議題。原則上，平機會認為僱主有責任採取合理措施提供一個免受性騷擾的

工作環境。平機會亦認同使用性別中性字眼比較理想。平機會現時進行的歧視法例檢討工作中，包括考慮就這些議題提出建議。現正就檢討中的各項議題，收集意見，預期在 2015 年第二季提出跟進建議。

平等機會委員會法律總監
(潘力恒)

2014 年 10 月 17 日